

# 互联网治理论坛

## 第二次会议

2007年11月12日至15日，里约热内卢

### 综 述 文 件

互联网治理论坛秘书处编写

互联网治理论坛力量不大，但雄心不小，它的最高目标是在交换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建立多种利益相关者的协作。这种新的国际合作形式既具有包容性，又是平等的。它给各国政府、私人部门以及民间团体，包括学术界和技术界在内，提供了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设想，为建立一个可持续、有活力、安全、稳定的互联网而一道作出努力的机会。

秘书长潘基文

## 目 录

	<u>页 次</u>
一、导 言.....	3
二、里约热内卢会议的实质议程..	4
A. 一般意见.....	4
B. 关键的互联网资源.....	5
C. 便于使用.....	7
D. 多样性.....	8
E. 开放性.....	9
F. 安全性.....	10
三、论坛的作用和运作..	12
A. 一般意见.....	12
B. 年 会.....	15
C. 咨询小组.....	16
D. 动态联盟.....	17
四、前进方向.....	18
附件一：提交的文件清单.....	20
附件二：术语汇编.....	22

## 一、导 言

1. 这一背景文件是为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二次会议的讨论提供投入而编写的。本文件概括介绍了在 2007 年 9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磋商会议之前从 13 个不同的提交者收到的 28 份文件。本文件曾以工作草稿的形式在这些磋商会议上使用。本文件还吸收了早先提交的文件以及在磋商会议上的发言，包括通过远距离参加会议所作的发言。本文件不一定包括所提交的每一份文件包含的观点；所有文件的全文可在论坛网站上检索：<http://www.intgovforum.org/contributions.htm>。磋商会议的记录也可在论坛网站上全文检索。

2. 论坛的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在雅典举行。作为第一次会议的后续活动，秘书处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在论坛网站上发布了征文通知，目的是检讨雅典会议成果，评估哪些做法可行，哪些做法不那么可行，并就里约热内卢会议的筹备提出建议。为了促进讨论，秘书处在论坛的网站上设立了一个在线论坛。800 多名用户参加了在线论坛的讨论，围绕雅典会议的四个大的主题和如何改进远距离参加的问题，共发展出 7 个活跃的讨论主题。

3. 作为筹备里约热内卢会议的第一步，2007 年 2 月 13 至 14 日举行了一次总结会议。为这次会议准备了一份综述文件。<sup>1</sup> 这一文件讨论了在互联网论坛第一次会议上哪些做法可行，哪些做法不怎么可行。

4. 互联网论坛第二次会议的筹备过程以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2 月 13 日、5 月 23 日和 9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所有利益相关者均可参加的公开磋商。由这些磋商产生了一份论坛第二次会议的方案和时间安排草稿。磋商会议上，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具有经验和专长的个人参加者，都以平等的方式参加了讨论。

5. 与第一年的情况一样，人们普遍认为，互联网治理论坛需要保持促进发展的总方向。公开磋商中最经常提到的问题是能力建设，在好几项来文中也提到了这一问题。人们越来越一致地认为，能力建设不仅在促进有意义的参与方面具有优先地位，而且还是一个具体的政策问题。在讨论能力建设问题时，人们指出，获得教育和知识是一项公认的人权。与会者还指出，必须促进所有国家的所有利

---

<sup>1</sup> 见互联网治理论坛网站。

益相关者能够参与互联网治理过程。有人提议，应该采取明确的行动，探讨在网上提供有关的互联网治理教育资源。

6. 预定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二次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除了讨论雅典第一次会议的四个主题外，还加上第五个主题，涉及关键的互联网资源。此外，工作方案还将包括举行一次关于新产生的问题的会议。会议议程已经由秘书长公布，并张贴在互联网论坛网址上，主要内容是：

- 关键的互联网资源；
- 便于使用；
- 多样性；
- 公开性；
- 安全性。

7. 8月20日，咨询小组的任务得到延长。负责互联网治理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顾问尼廷·德赛和代表东道国的巴西外交部科学技术司司长哈迪勒·达罗沙·维安纳被任命为咨询小组的联合主席。咨询小组的47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发挥作用。他们分别选自所有地区的各国政府、私人部门和民间团体，包括学术界和技术界。

## 二、里约热内卢会议的实质议程

### A. 一般意见

8. 人们普遍承认，在雅典举行的第一次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是一个有效的开端，应该在此基础上发展。有人指出，互联网论坛应该继续像《突尼斯议程》所设想的那样，成为多种利益相关者开展政策对话的论坛。<sup>2</sup>

9. 为互联网论坛磋商会议提供的好几份文件都提出了关于互联网治理性质的问题。这些来文围绕好几个主题展开，特别是现有互联网治理机制的一般组织背景、这些机制所引起的进程以及互联网治理组织的管理和任务等。

---

<sup>2</sup>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10. 一个提交文件的组织<sup>3</sup>提到了在非洲进行的讨论，这种讨论强调将互联网治理下放到地方。下放到地方不仅能够使地方的关切得到表达，而且有助于使这些关切引起国际注意。另外一种强烈的关切是，除了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社区之外，对于地方一级的社区，也应该确保其具有多种利益相关者的性质。

11. 在过去一年中收到的好几项意见还讨论了如何结合更广泛的问题和国际和国家政策框架来理解互联网治理机制。例如，欧洲委员会的来文指出，互联网治理对于其成员国来说，包含了旨在确保互联网和信息社会发展的原则和框架。因此，互联网治理问题也包含了《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的其他文书，例如《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这些文书为讨论国家的责任以及指导国家政策提供了框架。

12. 欧洲委员会还表达了这样的意见，互联网治理应该在所有方面尊重人权，特别是言论自由。

13. 有人提议<sup>4</sup>，应该与其他五个主题一起来讨论发展问题，将发展作为一个主要的讨论核心，以确保发展问题得到足够的重视。

14. 一项来文<sup>5</sup>说，对于如何界定一项发展议程，没有进行过多少讨论。确定具有能力建设内容的发展议程的工作做得不够。这只能强化现状。

15. 有人提议，<sup>6</sup>互联网治理论坛应该更多地关注治理问题本身，例如有关政府间组织、私人部门、多种利益相关者组织以及参与安全和治理的网络所采纳的具体政策和方案。

## B. 关键的互联网资源

16. 虽然所有来文在讨论关键互联网资源问题时都强调名称和数字的重要，但好几位提交者支持对关键资源应采纳更广泛的概念。互联网治理工作组报告所包含的关键互联网资源定义在这方面得到强调，该定义包括涉及下列方面的问题：基础设施、基础标准、对等连接和互联、电信基础设施(包括创新和融合技术)

---

<sup>3</sup> 互联网学会。

<sup>4</sup> William Drake。

<sup>5</sup> 信息技术促进变革组织。

<sup>6</sup> William Drake。

以及多语种化。有人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还应该包括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不同的观点。<sup>7</sup>

17. 一项政府来文<sup>8</sup>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

- 在关键互联网资源的具体管理中应加上能力培训，这应是互联网治理论坛议程的一部分。这一点可以由目前负责关键资源的管理机制和机构的相关利益当事方来做。
- 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各国政府，应该利用互联网治理论坛来讨论如何参与关键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公共政策问题的讨论。这些讨论应该充分反映“互联网治理的多边、民主和透明原则”。
- 应该在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框架内讨论互联网地址的分配，讨论如何确保在从 IPv4 到 IPv6 过渡期间所有国家都能够平等地获得网址资源，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平衡地发展未来的互联网。
- 应该讨论公平地增加、删除和调整通用顶级域名的问题。

18. 另一项来文<sup>9</sup>说，关键互联网资源的治理具有重要的公共政策意义。私人组织，例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负责掌管这些资源，特别是影响到国家公共政策的关键资源时，这些组织便成为国家的代理人，应该受到国家管治和监督。来文还写到，ICANN 目前只对美国负责，应该对更广泛的国际社会负责。

19. 另一种意见<sup>10</sup>认为，目前以私人部门为主的互联网运作和管理安排十分有效，不应改变，它们还指出，由于 ICANN 仍在履行与美国政府之间的合同义务，因此应该讨论如何实现更大程度的中立，并促进互联网的全球管理。

20. 一项来文<sup>11</sup>建议，应讨论关键互联网资源管理方面的政治假设和现有结构和进程的目标。需要对这种管理的现有结构和进程的政治假设和目标进行一番

---

<sup>7</sup> 国际商会——支持信息社会的工商界行动(ICC/BASIS)。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

<sup>9</sup> 欧洲委员会。

<sup>10</sup> 例如，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ETNO、ICC/BASIS、美国信息技术协会(ITAA)、世界信息技术和服务联盟(WITSA)。

<sup>11</sup> “信息技术促进变革”。

讨论，包括讨论谁是现状的受益者。这种讨论需要考虑技术问题相对于公共政策而言所具有的性质，其重叠交互的性质以及它们各自的体制机制。

21. 有人对将关键互联网资源列为一个单独话题提出疑问，<sup>12</sup> 考虑到与同样涉及关键互联网资源的其他各主题没有明确的界线，因而单独讨论有何附加值也受到疑问。他们还强调需要明确地界定讨论的框架。已经在信息社会高峰会议上决定的问题不应该重新讨论，现有各组织的工作不应该得到质疑。

22.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sup>13</sup> 应该在更广阔的互联网治理的背景下来审视关键互联网资源这一主题，这一主题还应该与这些资源的国家和地方管理联系在一起。

### C. 便于使用

23. 在筹备过程中发言的许多人指出，尽管互联网迅速普及，但仍然有 50 亿人口无法使用这一重要工具，来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他们提到，使用权对于大多数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最重要的一个问题。

24. 一项来文<sup>14</sup> 写到，实现互联网的公共服务价值要求人人都能以低廉的价格使用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他们认为，这就要求建立稳定的法律和管理结构，确保商业投资行为的安全。他们还呼吁各国提供公共上网点，以便能够按照普遍社区服务原则来提供一套最低限度的通信和信息便利。

25. 另一种意见<sup>15</sup> 认为，建立基础设施，对于弥补数字鸿沟，特别是在乡村地区的数字鸿沟，是必不可少的。在建立基础设施的同时应该开展关于如何使用互联网的教育。

26. 在传播互联网知识方面，了解使用权的重要性得到强调。如果在使用互联网技术的基本技能方面没有能力建设，那么相当一部分人口将永远不可能使用互联网”。<sup>16</sup>

---

<sup>12</sup> 欧洲电信网络运营商协会(ETNO)。

<sup>13</sup> 科威特信息技术协会。

<sup>14</sup> 欧洲委员会。

<sup>15</sup>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sup>16</sup> 2007 年 5 月 4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 INET 互联网治理会议上互联网学会所得的结论。

27. 2007 年 5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互联网治理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这次会议的发言者谈到需要在地方一级鼓励管理改革，以便能够建立“更为建设性和低成本的使用环境”。<sup>17</sup>

28. 好几位提交者和发言者提到必须在国家一级建立有利的环境，以改善使用互联网的条件。他们认为，必须强调相应的法律、政策和管理条件，使得私人部门能够进行投资和革新，促进竞争，并鼓励创业，以便能够改善使用基础设施和互联网的条件。<sup>18</sup>

29. 来自工商界的一份文件<sup>19</sup>提到必须重视世贸组织公共部门的建议，这些建议有助于建立正确的管理和政治环境，有助于建设和由公众采纳宽带基础设施。这项政策的要素包括电信的自由化，以及对基础电信开展有竞争性的管理。他们还讨论了确保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的重要性，这可能需要消除政府对在某些频率上可能使用的服务的限制，并消除人为的频谱短缺。对于乡村、偏远和其他使用不足的服务，这一来文还支持政府制订政策，提供这种便利，包括对于乡村或低收入客户给予补贴，但条件是这些措施应该以透明和竞争性的中立方式来推行，并使用一般税务收入或税务鼓励措施。

#### D. 多样性

30. 虽然人们普遍赞赏，现在几乎有 1 亿人口使用互联网，但人们也指出，许多人不能用英文阅读或书写，这些人使用没有拉丁字母的语言。普遍承认的一点是，世界各地的人民应该能够用自己的语言来使用互联网。多语种的互联网有助于促进包容性的、民主的、合法的、尊重性的和有助于地方发展的信息社会。

31. 一项来文<sup>20</sup>讨论了促进和保护当地开发的内容的重要性，包括那些商业上并不可行的内容，以此来增加互联网上的多样性。他们还讨论了开发多语种内容方面语言群体的重要性，包括以土著人和少数人语言所开发的内容。

---

<sup>17</sup> 2007 年 5 月 4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 INET 会议期间由互联网学会互联网治理会议得出的结论。

<sup>18</sup> 例如 ICC/BASIS, ITAA, WITSA。

<sup>19</sup> ICC/BASIS。

<sup>20</sup> 欧洲委员会。



32. 有人建议，<sup>21</sup> 各个利益相关方应该分享技术和诀窍，帮助老年人和残疾人使用互联网，使他们不必遭受在使用互联网方面通常会遇到的困难。

33. 好几项来文讨论了国际化域名对于继续发展互联网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一项来文<sup>22</sup>指出，多语种环境将有助于提高当地对互联网内容的兴趣，从而有可能使所有语言群体能够以自己的语言来分享并使用信息。

34. 有一种意见说<sup>23</sup>引入国际化域名可能会陷入到许多问题当中，这些问题已经对工商界和消费界都产生了很大的不利影响。一个主要的关切涉及跨语言或跨脚本发生的混乱。这些混乱可能影响消费者对商标的信任，从而使得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工商界来说过于昂贵。人们还表示关切的是，在发生由网络钓鱼(phishing)引起的混乱时，可能发生欺骗性使用。对工商界来说另一项重要的关切是，需要超越各种语言和脚本，维护单一的域名空间。

#### E. 开放性

35. 在整个筹备过程中，许多发言者和提交者突出强调了开放性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互联网的最关键的基本原则和特性之一。互联网的开放性质被认为是它独特性的一部分，是促进人类发展的重要工具。他们强调，互联网提供了强有力的不受限制的交流信息的空间，使世界各个角落的千百万人能够一起使用。互联网用户通过互联网交换想法和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信息，从而增加所有的人无论是现在和将来的知识宝库。互联网的开放性还认为是确保其稳定和安全的重点。

36. 许多人指出，互联网使更多的人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容易交流和表达自己。通过获得互联网上所提供的信息和知识，人们能力得到加强，这被认为是一个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一个主要目标，有助于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7. 好几项来文强调互联网应该以开放性等民主价值和便利使用为基础。

---

<sup>21</sup>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sup>22</sup> 欧洲委员会。

<sup>23</sup> ICC/BASIS。

38. 一项来文<sup>24</sup> 承认正当的公共政策目标，例如保护一般公众，特别是儿童，使他们不受互联网上的不当内容的伤害，并禁止使用互联网用于犯罪活动，禁止有害于全球安全的活动。但考虑到增加信息流动和贸易对社会具有的巨大益处，他们同时提醒，不应当对互联网内容规定不必要的限制。该项来文还说，政府直接拦截并监测互联网内容，有可能破坏整个安全状况，以及用户对互联网的信任。他们建议实现使用自愿贴标签方法的自我管理政策，以此来取代立法。在立法绝对必要时，该项来文建议，立法应该清楚、准确，并严格地针对那些有可能滥用并且需要这种法律的领域，因为不必要的立法对互联网来说具有一种“寒流”影响，不利于工商业活动，不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此外，这种立法不应该为工商界规定不适当的负担或费用，对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应该规定有限的赔偿责任。

39. 一种观点认为，一方面应该针对有害于商标或隐私的内容制订政府管理制度，同时各国政府之间应该有合作，应对诸如色情等有害内容实行自我管制。例如在日本，自我管束就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在保护版权和隐私与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两方面取得了有效的平衡。<sup>25</sup>

## F. 安全性

40. 在筹备过程中，许多提交者和发言者强调，互联网的安全性是信通技术用户建立信任的关键因素。他们称，互联网有可能使用户接触并产生大量的信息和机会。实现互联网在支持商业和社会联系方面的充分潜力，就要求建立一个适当的环境，促进并确保用户的相互信任，提供一个稳定和安全的平台。

41. 有人强调必须解决国际安全问题，包括网络恐怖主义和网络极端主义等问题。<sup>26</sup> 好几项来文讨论了网络安全与网络犯罪问题，特别是涉及儿童安全的问题。

---

<sup>24</sup> ICC/BASIS。

<sup>25</sup>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sup>26</sup> 俄罗斯联邦。

42. 欧洲委员会还包含了一项建议，要求适用涉及下列各方面的各项国际公约：

- 网络犯罪；
- 预防恐怖主义；
- 保护个人和自动处理个人数据；
- 禁止贩卖人口；
- 保护儿童使他们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

43. 欧洲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这项公约预定于 2007 年 10 月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既包括欧洲国家也包括非欧洲国家。这一公约除其他外，要求各国将故意在互联网上浏览儿童色情网站和为性目的而引诱儿童等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互联网安全与保护儿童问题被认为是欧洲委员会的优先考虑事项，也是里约热内卢开放论坛的核心问题。

44. 来自一个大学的来文<sup>27</sup> 建议采纳一个办法，在互联网上保护儿童不受色情网站和侵犯儿童者的伤害。这一办法的内容是，将互联网各种门户加以区分，所有色情网站排除在通常的互联网浏览范围之外，而移到一个专门指定供成人浏览的门户网站。这项建议解释说，根据《儿童权利宣言》，为保护儿童，对互联网门户网站加以区分是很正当的。

45. 有人提议<sup>28</sup> ICANN 应该担负起控制网上非法内容保护儿童不受互联网色情伤害的责任。他们的建议所依据的是 ICANN 所担负的管理域名系统的责任。具体地说，该项建议的内容包括：使用现有的合同、备忘录和政策等框架，帮助各国执行其管束色情内容的任务。

46. 一种意见认为<sup>29</sup> 由于用户有权获得安全，他们可最终可针对互联网安全方面的失灵而要求国家承担责任。另一些人表示关切，<sup>30</sup> 认为互联网安全问题会削弱用户在互联网上开展经营时所需要的信任。这一点与互联网上的信任概念有关，尽管信任概念远远超过安全概念，并涉及到互联网是人们可以有信心地使用的自由空间的问题。

---

<sup>27</sup> 杨百翰大学。

<sup>28</sup> Cheryl Preston 和 Brent A. Little。

<sup>29</sup> 欧洲委员会。

<sup>30</sup> 欧洲委员会和 ICC/BASIS。

47. 对于工商界来说<sup>31</sup> 政府的主要作用是提高人们对互联网安全的认识，促进互联网安全文化的发展，从而使用户与工商界的责任保持平衡。工商界依然致力于同网络犯罪作斗争。

48. 一种意见认为<sup>32</sup> 国家与区域所作的努力可能不足以解决诸如电子邮件病毒的传播或网络犯罪等问题。网络犯罪的跨界性质使得处理这些问题特别困难，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在最佳做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诸如事件和安全小组论坛等国际反应机制。

49. 提高用户对互联网安全的认识据认为是一项优先任务<sup>33</sup>，这对于发展中经济体建立使用互联网所需要的有保障的基础设施是十分重要的。由于互联网超越国家边界，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分享诀窍和最佳做法。好几项来文都提到，应该就互联网的安全使用和尊重他人的问题向人们开展教育。另一项关切是，教育应扩展到互联网安全的其他问题，例如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小组(CSIRTs)的活动。这些小组在这方面是有效的框架，它们能够迅速就互联网安全事件发出通知，并针对当前和未来的威胁采取措施。

### 三、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作用和运作

#### A. 一般意见

50. 好几项来文以及好几位发言都讨论了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作用和运作问题。对于互联网论坛如何发挥其作用，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意见，但大多数来文和发言都强调了这一论坛作为多种利益相关者对话和平台的平台所具有的独特性（而非试验性）。一位发言者<sup>34</sup>称赞互联网治理论坛推动在平等者之间开展讨论的创新做法，这种做法给人带来“生动有力的协作体验”。

---

<sup>31</sup> ICC/BASIS。

<sup>32</sup>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sup>33</sup>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sup>34</sup> ISOC

51. 人们强烈支持多种利益相关者的原则。许多来文和发言者<sup>35</sup>讨论了互联网治理论坛多种利益相关者的重要性，强调各种利益相关者以平等地位参与会议的重要性。多种利益相关者这种方式被认为是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基准。<sup>36</sup>

52. 一种意见指出，<sup>37</sup>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多种利益相关者模式不仅对于这一论坛本身很重要，而且对于论坛之外的许多人也很重要，他们从这里看到了在其他治理领域采用这一模式的潜力。一位远距离参加者<sup>38</sup>说多种利益相关者模式是互联网治理论坛可以贡献给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最重要的革新之一。他认为这种模式也可用于联合国本身的治理变革，因而可能产生一些深远的影响。

53. 好几位发言者要求利益相关者之间保持平衡，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者。<sup>39</sup>对于在有多种利益相关者的环境中如何保持利益平衡，一些人表示了关切。有人认为，互联网治理论坛有可能被主要的政治和商业利益所控制。<sup>40</sup>

54. 许多人提到《突尼斯议程》所规定的互联网论坛的任务。一项政府来文<sup>41</sup>强调应按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所给予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注重解决与互联网治理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sup>42</sup>

55. 一种意见认为<sup>43</sup>雅典会议上未曾有过谈判、座位安排以及冗长的政策发言，因此雅典会议与其任务是一致的，因而是中立、不重叠和不具约束性的。

56. 好几个提交者提到互联网治理论坛<sup>44</sup>到目前为止取得成功的原因，他们认为这主要是它不试图作出决定，而是允许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开放的气氛中进行公开的讨论。有人强调，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价值<sup>45</sup>在于其开放和提供信息的特

---

<sup>35</sup> 例如欧盟、中华人民共和国、ICC/BASIS、ITAA、ETNO、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sup>36</sup> ITAA, WITSA。

<sup>37</sup> 联合主席尼廷·德赛。

<sup>38</sup> David Allen

<sup>39</sup> 例如联合主席哈迪勒·达罗沙·维安纳。

<sup>40</sup> 信息技术促进变革。

<sup>4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

<sup>4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7 年 8 月 27 日提交的关于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二次会议方案纲要草案的意见。

<sup>43</sup> ISOC

<sup>44</sup> 例如 ITAA,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sup>45</sup> ITAA

点，使各种意见能够得到表达，使各种经验和专长能够得到分享，这让所有人能够继续了解如何使用，如何扩大，并保护互联网这种重要的通信和信息资源。

57. 有一项来文就互联网的结构问题提出了好几项建议。<sup>46</sup> 第一项建议是，互联网治理论坛需要进行一番透彻的自我评估和自我审查，这应该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上作为一项经常性的活动并以透明和开放的方式进行。这项建议还说，互联网治理论坛发展了提出建议的过程。这项来文说，这是《突尼斯议程》所规定的一项任务。这项来文还建议，互联网治理论坛应该努力设立一个多种利益相关者常设互联网治理论坛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像互联网治理工作组那样，就各种不同的互联网治理问题经常提出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这一机构可以采纳互联网治理工作组的模式，提出基于协商一致的建议报告，并将其他没有获得完全协商一致意见的建议和要点纳入到一个背景文件中。

58. 然而其他发言者<sup>47</sup>表示了这样的关切，任何为互联网治理论坛或咨询小组增设机构的做法都会限制其促进建设性变革的能力。

59. 互联网治理论坛被认为是<sup>48</sup>是多种利益相关者参与互联网治理的唯一真正具有全球性和民主性的论坛，因此应加强这一论坛，使它更加有效，并且能够充分完成突尼斯任务的各个方面。这一意见还说，互联网治理论坛不应该因恐惧而受到削弱——据说有人担心这是一国政府试图接管互联网的一种方法。

60. 为防止这种情况，有人认为<sup>49</sup>互联网治理论坛应该侧重于与互联网有关的发展问题，将互联网视为一项公共基础设施，它是一项强有力的公共物品。

61. 好几个发言都建议，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以及咨询小组会议的规划和筹备过程应该有更大的透明性。人们广泛赞成应该为更多的网上参与和远距离参与，包括讨论，提供更充分的资源。<sup>50</sup>

---

<sup>46</sup> Jeremy Malcolm

<sup>47</sup> ISOC, ICC/BASIS, ITAA, WITSA

<sup>48</sup> 信息技术促进变革

<sup>49</sup> 信息技术促进变革

<sup>50</sup> 例如 Jeremy Malcolm, Malcolm Huttery

## B. 年 会

62. 关于互联网治理论坛年会的目的，各方意见不一。

63. 一些人认为，开会本身便有其价值。持这种意见的人认为，互联网论坛应促进论坛实现其目的，特别是便利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交换，加强各利益相关者对互联网治理问题的参与，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者，促进发展中国家在互联网治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促进以连续方式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原则在互联网治理过程中的落实，并帮助找出解决使用或滥用互联网而产生的问题。<sup>51</sup> 一种意见认为，<sup>52</sup> 试图为互联网论坛或咨询小组增设机构，将有违互联网论坛的精神。

64. 一位发言者<sup>53</sup> 将年会与爱丁堡国际艺术节的混乱的创造性活动相提并论，该艺术节也是根据类似的由下而上的做法而举行。虽然他也赞同需要有所侧重，但他反对采取一种控制性的由上而下的做法。

65. 一项个人来文<sup>54</sup> 对于互联网治理改革方面的集体决策过程的理论基础作了详细分析。他的来文还为互联网治理论坛的第一年制作了一份成绩报告，以及关于如何改善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建议。具体地说，根据其对互联网治理论坛按照《突尼斯议程》规定的、其作为治理网络所固有的政策制定和协调作用所作的分析，建议将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调整为能对会议间和区域活动加以协调的连续的过程，而不是一次年度会议。

66. 一项政府来文<sup>55</sup> 认为，互联网治理论坛应该超越所谓的“清谈场所”，年度会议应该产生一些具体和切合实际的成果。另一位发言者也表示希望在会议结束时看到一些书面文件，例如像宣言之类的文件。<sup>56</sup>

67. 好几个发言者反对互联网治理论坛产生正式的报告，包括各个讨论会的简要报告，因为产生这种报告的各种利益相关者的过程需要类似于信息社会世界

---

<sup>51</sup> ICC/BASIS

<sup>52</sup> ISOC

<sup>53</sup> Emily Taylor

<sup>54</sup> Jeremy Malcolm

<sup>5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

<sup>56</sup> 塞内加尔

峰会那样的谈判过程。<sup>57</sup> 他们确实赞成产生一个叙述性的主席报告，象在雅典会议所宣读的那种报告。

68. 据认为，<sup>58</sup> 互联网治理论坛对所有参加者来说，首先是，并且特别是，一项学习经验，是了解其他人所知道的良好做法的场所。在他看来，与会者将带着所学到的经验回到各个国家，将这种经验带回到自己的环境里。这种经验不可能反映在任何一份文件里，而是会反映在今后几年各国以及在国际舞台上所开展的行动上。

### C. 咨询小组

69. 关于咨询小组作用和组成的讨论反映了各种不同的思路。一些人认为，有必要建立更多的机构和程序，而另一些人认为咨询小组到目前为止的工作方式令人满意。

70. 一位发言者<sup>59</sup>一方面欢迎咨询小组的工作保持一定灵活性，但同时要求工作过程更有层次。它指出，参加会议要求透明、信息可靠、通信流畅以及问责制。因此就咨询小组的工作来说，它欢迎就提交文件的时间限制增加一点程序，例如就提交内容，就议程发表意见，发言者姓名等增加一些程序。

71. 一位发言者<sup>60</sup>建议请咨询小组的成员作一番自我鉴定，评估他们自己认为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职责。这种审查和评估工作每年应进行一次，使咨询小组能够对自己的运作情况有所反思。

72. 人们普遍同意，咨询小组需要保持平衡。一些人认为，在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方面需要改善，尤其是好几位发言者要求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另一些人强调不同利益相关者团体之间需要保持平衡，一位发言者<sup>61</sup>说，在目前的组成中，有 50%为政府代表，这没有充分反映所有利益相关者平等参与的多种利益相关者原则，今后应该纠正这一情况。

---

<sup>57</sup> LACNIC, AfriNIC, Alejandro Pisanty

<sup>58</sup> Alejandro Pisanty

<sup>59</sup> 进步通信协会(APC)

<sup>60</sup> APC

<sup>61</sup> AfriNIC



73. 另一种意见认为<sup>62</sup>有必要使咨询小组成员们认识到，他们需要反映他们所来自的社区的更广泛的意见。

74. 好几位发言者评论到，咨询小组的成员需要某种形式的轮换。一般认为需要保持一定连续性，同时也需要每年增加一些新成员。好几位发言者要求这方面透明。<sup>63</sup>

75. 好几项来文要求在任命咨询小组或多种利益相关者主席团时采取更有层次的做法，像《突尼斯议程》第78段(b)项所提到的那样。<sup>64</sup> 一项来文<sup>65</sup>包含了一项呼吁，要求建立一个新的民主或协商一致任命的多种利益相关者机构。这一新的机构将负责目前由咨询小组和秘书处所做的许多活动，包括拟定议程、方案和综述文件。它还将负责编写，供全体会议使用的背景通报，将根据全体会议内的协商一致而对某些实质性问题作出答复。这个机构还将负责选择秘书处以及任何必要的咨询小组。多种利益相关者机构本身也可以通过某种形式的任命委员会过程来选举，从而选出具有平衡性的一组个人，担任其利益相关者团体的代表。

76. 其他人反对建立这样的主席团，认为互联网治理论坛应该保持其独特性，不应该沿用传统的联合国程序。极为重要的是，在互联网治理论坛秘书处发出要求之后，所有利益相关者团体应该派代表参加咨询小组，不应该有任何名额再分配的问题。<sup>66</sup>

#### D. 动态联盟

77. 一般认为，由雅典会议中产生的动态联盟是一项重大革新，在许多方面它成为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一个独特特征。动态联盟也可以扩大其影响。一位发言者认为，动态联盟属于这样的事实的一部分，即互联网治理论坛不单单是一个年度事件，而且是一个过程。<sup>67</sup>

---

<sup>62</sup> TAA, WITSA

<sup>63</sup> ICC/BASIS, ETNO, ITAA, WITSA, APC

<sup>64</sup> 阿根廷和巴西的联合发言

<sup>65</sup> Jeremy Malcolm

<sup>66</sup> ITAA, WITSA, ICC/BASIS

<sup>67</sup> 法国

78. 多种利益相关者原则普遍被认为是动态联盟的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人们赞成有必要制定一些标准，来承认某一动态联盟，但人们也认为，在目前阶段有必要保持灵活，因为动态联盟仍在处于试验阶段。必须使动态联盟保持对所有利益相关者开放，只要有可能，应该由不同地区的多种利益相关者实际参与。<sup>68</sup>

79. 一种意见认为，这些动态联盟代表更广大的群体，而不单单是代表一些个人。另外，这一议题应该与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任务和互联网治理论坛的议程保持一致。它们不应该成为单纯的倡导群体。<sup>69</sup>

80. 一项来文<sup>70</sup>呼吁建立体制上的制衡，以确保动态联盟的结构，另外应建立一种正式的机制，动态联盟所产生的报告或建议可以由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全体会议收到，以利于其发挥制定政策的作用。

81. 另一种意见还指出，<sup>71</sup> 动态联盟的目标不单是提供对话空间，而且应超越对话，采取某种形式的行动。动态联盟应该是比论坛更进一步的，应该能够取得某种成果。

#### 四、前进方向

82. 人们普遍认识到，互联网治理论坛是一种新的国际合作模式，不能视为一种传统的联合国风格的会议。还有人指出，其形式处在多边政策制定的前沿，可以为多边会议的更新和提升树立先例。<sup>72</sup>

83. 好几项来文讨论了从雅典会议到里约热内卢会议这段时期的发展，以及随后的会议，有人指出，需要就互联网治理论坛如何演变产生某种远见，这种论坛如何发展也需要有一些构想。<sup>73</sup>

84. 一种意见<sup>74</sup>认为，雅典会议为今后开展进一步的重要工作，充分实施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提供了基础。因此里约热内卢会议是在互联网治理论坛整个工作中朝前迈出的一步，符合《突尼斯议程》所包含的任务。

---

<sup>68</sup> 联合主席尼廷·德赛，中国

<sup>69</sup> ICC/BASIS

<sup>70</sup> Jeremy Malcolm

<sup>71</sup> 联合主席尼廷·德赛

<sup>72</sup> 联合主席哈迪勒·达罗沙·维安纳

<sup>73</sup> 联合主席尼廷·德赛

<sup>74</sup> 联合主席哈迪勒·达罗沙·维安纳

85. 一些人想使互联网治理论坛发展自己的机构，这样使它能够更加注重结果。一种意见认为，在今后的三次会议中，互联网治理论坛应该演变成一个注重结果的机构，以便能够向国际社会提供实质性的建议。<sup>75</sup> 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工作方法也应该相应地加以制定。<sup>76</sup> 有必要重新评估互联网治理论坛目前正采纳的方向。在突尼斯框架内，显然应该有明确界定的短期和长期目标。还有人提出从一届会议到另一届会议应解决基准问题，以便能够随着技术进步，调整人们对公共政策领域的期待。<sup>77</sup>

86. 另一些人<sup>78</sup>认为论坛继续沿着相同的原则前进是最好的方案，即应该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思想的交流互动。按照这一意见，互联网治理论坛提供了一个平台，世界各地的代表以及各种利益相关者能够聚集到一起，以开放、非正式的方式进行讨论，而不必承受必须得出谈判结果的压力，这恰恰是促进全球理解和合作的适当地点和环境。<sup>79</sup>

87. 一种意见认为，<sup>80</sup>互联网治理论坛会不断加强其地位，产生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只要它能够鼓励对话、最佳做法、动态协作、社区建设和经验分享。另外，应该坚持多种利益相关者这一概念，并改善这一概念，包括改善对如何实施这一概念的理解。<sup>81</sup> 一种意见认为<sup>82</sup>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上进行的讨论无疑会影响政府、工商界和公民社会的未来行为。因此，互联网治理论坛在指导互联网文化沿着积极方向发展方面将发挥重要和有影响的作用。

88. 一项普遍的理解是，有必要评估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效力和运作以及咨询小组的作用、职能和组成。这可以在 2008 年初的一次后续会议上进行，以此作为对里约热内卢会议成果的总体评估的一部分。

---

<sup>75</sup> 巴西

<sup>76</sup> 中国

<sup>77</sup> 印度

<sup>78</sup>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另外还有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日本，ISOC, ICC/BASIS, ITAA, WITSA

<sup>79</sup>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sup>80</sup> ISOC

<sup>81</sup> David Allen

<sup>82</sup>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 附件一

### 提交的文件清单

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mments on the Draft Programme Outline for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IGF).
2. Council of Europe - Building a Free and Safe Internet.
3.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Business Action to Support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BASIS).
  - General - Further updated ICC matrix of issues related to the Internet and organizations dealing with them May 2006. This matrix is the updated version of the 13 September 2004 ICC matrix on these issues.
  - Openness
    - ICC policy statement The impact of Internet content regulation, November 2002.
    - ICC policy statement on Regulating the Delivery of Audiovisual Content over the Internet.
  - Security
    - ICC Framework for consultation and drafting of Information Compliance obligations.
    - ICC toolkits.
      - Assurance for executives.
      - Privacy toolkit.
      - Securing your business.
    - 'Spam' and unsolicited 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s ICC policy statement, December 2004.
  - Access
    - Telecoms Liberalization Guide.
    - Policy statement on Broadband Deployment.
    - Storage of Traffic data for law enforcement purposes.
    - ICC policy recommendations on global IT sourcing.
    - Policy Statement on Open Source Software.
  - Diversity
    - Issues paper on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 Policy Statement on Open Source Software.

4.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Operators' Association (ETNO) - Reflection Document in Reply to the Consultation "Preparing for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IGF".
5. Internet Society (ISOC) - Internet governance priorities: findings from the ISOC INET meeting in Abuja, Nigeria.
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ITAA) - Input for the IGF in Rio 2007.
7. IT for Change - Four Critical Issues for the IGF, Rio, from a Southern Perspective.
8. Nippon Keidanren (Japan Business Federation) -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to the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9. Cheryl Preston, Professor of Law, and Brent A. Little,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 ICANN can: Contracts and Porn Sites.
10. Christopher R. Reed, M.P.P Candidate, Gerald R. Ford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heryl Preston, Edwin M. Thomas Professor of Law,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Scott R. Rasmussen, J.D. Candidate,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 Children and Internet Pornography: The Nature of the Problem and the Technologies for a Solution.
11. Jeremy Malcolm -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12. Joanna Kulesza, PhD student at the faculty of Law and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Lodz, Poland - New Technologies and the Need for a Uniform Legal System.
13. Longe, O.B., University of Ibadan, Nigeria; Chiemekwe, S.C., University of Benign, Nigeria; Longe, F.A., Lead City University, Ibadan, Nigeria - Intermediary mediated Cybercrime: Internet Access Points and the Facilitation of Cybercrimes in Nigeria.

## 附件二

### 互联网治理术语汇编

<b>AfriNIC</b>	非洲互联网号码资源区域注册管理机构(号码资源组织成员)
<b>APC</b>	进步通信协会
<b>ASCII</b>	美国信息交换标准代码；罗马字母的七位编码
<b>ccTLD</b>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如： <b>gr</b> (希腊)、 <b>br</b> (巴西)或 <b>.in</b> (印度)
<b>CoE</b>	欧洲委员会
<b>CSIRTs</b>	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小组
<b>DNS</b>	域名系统：将域名转换成互联网协议网址
<b>DRM</b>	数字权利管理
<b>DOI</b>	数字目标标识
<b>ETNO</b>	欧洲电信网络运营商协会
<b>F/OSS</b>	开放源码软件
<b>GAC</b>	政府咨询委员会(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b>gTLD</b>	通用顶级域名，如 <b>.com</b> 、 <b>int</b> 、 <b>net</b> 、 <b>org</b> 、 <b>info</b>
<b>IANA</b>	互联网指定号码登记局
<b>ICANN</b>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b>ICC</b>	国际商会
<b>ICC/BASIS</b>	国际商会/工商界支持信息社会行动倡议
<b>ICT</b>	信息和通信技术
<b>ICT4D</b>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b>IDN</b>	国际化域名：使用非 ASCII 字符表示的网址
<b>IETF</b>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b>IGOs</b>	政府间组织
<b>IP</b>	互联网协议

<b>IP Address</b>	互联网地址：这是每部计算机或设备在互联网协议网络上的独特识别符。目前常用的有两类 IP 地址：互联网协议第四版 (IPv4)和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IPv4(使用 32 位数字)自 1983 年开始使用，而且仍然是最常用的版本。IPv6 协议的采用始于 1999 年。IPv6 地址使用 128 位数字。
<b>IPRs</b>	知识产权
<b>IPv4</b>	互联网协议第四版
<b>IPv6</b>	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b>IRA</b>	国际参考字母表
<b>ISOC</b>	互联网学会
<b>ISP</b>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b>ITAA</b>	美国信息技术协会
<b>ITU</b>	国际电信联盟
<b>IXPs</b>	互联网交换点
<b>LACNIC</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互联网地址注册管理机构(号码资源组织成员)
<b>MDGs</b>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b>MoU</b>	谅解备忘录
<b>NAPs</b>	网络接驳点
<b>NGN</b>	下一代网络
<b>NRO</b>	号码资源组织，区域互联网管理机构(见以下 RIRs)的组合
<b>OECD</b>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b>Registrar</b>	经一个注册管理机构(“认证”)，可代表其出售/注册域名的机构
<b>Registry</b>	注册管理机构是指维持顶级域名或 IP 地址区段中央注册数据库的公司或组织(如地区性互联网地址注册机构——见下文)。有些注册管理机构没有任何注册服务机构，有些则有注册服务机构，但同时也准许通过注册管理机构直接注册。
<b>RIRs</b>	互联网区域性地址注册机构。这些非盈利组织负责在区域一级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地方注册机构配发 IP 地址。

<b>Root servers</b>	指所有顶级域名的权威名字服务器。除收录 IANA 经管的根区文件的 13 部“原始”根服务器外，现有众多的 Anycast (任播地址)服务器提供相同的信息，由最初的 12 个运营商中的一部分运营商布设在世界各地。
<b>Root zone file</b>	可指向所有顶级域名的名字服务器的主文件
<b>SMEs</b>	中小型企业
<b>TLDs</b>	顶级域名(另见 ccTLD 和 gTLD)
<b>UNESCO</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b>WGIG</b>	互联网治理工作组
<b>WHOIS</b>	WHOIS(域名登记查询)是一种专用于传送信息的查询/响应协议，广泛用于向互联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它原先被多数(但不是所有)顶级域名注册机构运营商用于提供“白页”服务以及有关注册域名的信息，而现在的用途涵盖远为广泛的信息服务，包括通过 RIR WHOIS 查找 IP 地址分配信息。
<b>WSIS</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b>WITSO</b>	世界信息技术和服务联盟
<b>WTO</b>	世界贸易组织

-- -- -- -- --